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3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6名，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宋希亮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金胜勇先生、许华山女士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编制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金胜勇先生、许华山女士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重要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保证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金胜勇先生、许华山女士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权资格、符合行权条件与行权数额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收回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管理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1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炳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能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规范考核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30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麒麟"）独立董事李鑫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鑫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本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森麒麟
股票代码：002984
法定代表人：秦龙
董事会秘书：金胜勇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邮政编码：266229
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传真：0532-68968683
互联网地址：www.senturytire.com.cn
电子信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3月16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拟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鑫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鑫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硕士研究生导师，森麒麟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3月25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30日（每日9:30－11:30，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收件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66229
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传真：0532-6896868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李鑫
2022年3月17日

附件：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鑫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般表决说明：请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表格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为无效委托，不选视为全权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月日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4月1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28日 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倩

（2）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传真：0532-68968683

（4）邮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5）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4

2、投票简称：麒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2年4月1日（星期五）召开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_________股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交易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通知：齐翔集团、张劲先生、雪松实业与PAGAC PEARLET HOLDING PTE.LTD.（以下简称"PAGAC"）于近日签署了《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和融资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PAGAC将向雪松实业提供融资及流动性支持，并且可以要求承接雪松实业持有的齐翔集团股权（以下简称"潜在购股交易"）。

2、《框架协议》仅就上述融资及潜在购股交易相关事宜作出了原则性安排，尤其是潜在购股交易安排并未实际发生，且在协议有效期内，是否发生该等潜在购股交易安排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PAGAC推进潜在购股交易，将促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潜在购股交易尚未实际发生，《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框架协议》项下所述的融资及潜在购股交易的完成仍以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该等协议是否能够签署以及该等条件届时是否满足尚存在不确定性。在PAGAC后续决定推进潜在购股交易，且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正式协议的前提下，则可能会触发上市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事宜，届时，PAGAC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全面要约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框架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太盟投资集团（PAG）专注于亚太地区的私募股权、房地产和债权的投资和管理。太盟投资总部设于香港，在北京、上海、深圳、首尔、东京、新加坡、墨尔本和孟买设有分支机构。太盟投资管理资产规模逾450亿美元，在亚洲累积投资超过750亿美元，是亚洲最具规模的综合性投资机构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同时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亦同意转让公司控制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的金融信用和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全力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框架协议》各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1、齐翔集团

名称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	陈晖
注册资本	4,547.9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706040346P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橡胶及制品；销售民用建材、汽车配件、电气仪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业务）；代收水、电费；货币对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07-28
经营期限	1998-07-28 至 2027-11-10
主要股东名称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车成聚
实际控制人	张劲

2、雪松实业

名称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4号405房
法定代表人	张劲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508498R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估价；土地评估；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7-04-11
经营期限	1997-04-11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	张劲、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劲

3、张劲

姓名：张劲

回乡证号码：H04988672（01）

4、PAGAC PEARLET HOLDING PTE. LTD.,

名称	PAGAC PEARLET HOLDING PTE. LTD.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20 Anson Road, #12-03, Twenty Anson, Singapore
授权代表	邱中伟
已发行股本	1股
注册号	202007450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4日
主要股东名称	PAG Asia III LP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GAC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与PAGAC签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融资交易

PAGAC将尽快促成PAGAC的关联方、相关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以下简称"贷款人"）根据框架协议通过委托贷款和债权购买向雪松实业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亿（RMB4,200,000,000）元之融资（以下简称"融资交易"）。

（二）齐翔集团的潜在购股交易

1、PAGAC应在框架协议签署后开展对齐翔集团和齐翔腾达的全面的财务、税务、法律、技术及商业的尽职调查，包括PAGAC和贷款人认为必要的现场尽调和访谈（以下简称"尽职调查"）。

2、尽职调查应于2022年4月15日之前完成，前提是雪松实业和借款人正式通知PAGAC和贷款人指定的齐翔腾达的相关负责人员合理全面配合尽职调查，且雪松实业和借款人持续配合上述尽职调查。

3、PAGAC应在2022年4月30日之前通知其他各方其是否满意尽职调查结果并有意推进潜在购股交易。

4、各方应该在上述通知之后15天内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协议的文本和购买价格由各方另行协商，购买价格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83.5亿元。

（三）排他和优先购买权

1、雪松实业、张劲先生和齐翔集团承诺不与任何人开展或完成取代或可能阻碍或影响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交易（包括上述潜在股权交易、对齐翔集团持有的齐翔腾达股份的任何出售、处置和融资交易）、进行任何相关的约定或商谈、或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2、非因仅可归责于PAGAC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前提下，本协议终止后六(6)个月内，PAGAC和其关联方对雪松实业持有的齐翔集团的股权的出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雪松实业、齐翔集团和张劲先生应确保在上述股权的任何部分出售之前至少15天就拟议出售以及出售的条款通知PAGAC，PAGAC应在收到通知之后15天内回复上述各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PAGAC未能在15天内回复或回复明确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雪松实业、齐翔集团和张劲先生可完成拟议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金融信用，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公司将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继续聚焦主营业务，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若PAGAC后续选择推进潜在购股交易，则各方将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各方完成该等股权转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更。

五、风险提示

1、《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和融资交易框架协议》仅为各方的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项下所述的融资及潜在购股交易的完成仍以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该等协议是否能够签署以及该等条件届时是否满足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各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和融资交易框架协议》。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签署《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和融资交易框架协议》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与平潭汇垠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其他合同纠纷一案，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3638.356万股权被司法冻结。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权占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80%。

一、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通知，获悉雪松实业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3,638.356万元的股权因雪松实业等与平潭汇垠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其他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被司法冻结的股权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80%，冻结期限为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齐翔集团3,638.356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80%	2022年3月2日	2025年3月1日	平潭汇垠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财产保全

除上述雪松实业持有的齐翔集团股权冻结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冻结事项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雪松实业所持直接控股股东齐翔集团股权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

2、因齐翔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雪松实业持有的其80%股权被采取司法冻结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雪松实业正积极与申请人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雪松实业出具的股权冻结告知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2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峰水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拟实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使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25.00元/股），若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方案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应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同时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设立或者未能成功募集资金而导致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已经公司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金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25.00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八）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2,000,000	1.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619,871	100.00%	801,619,871	98.53%
总股本	813,619,871	100.00%	813,619,871	100.00%

2、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8,000,000	0.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619,871	100.00%	805,619,871	99.02%
总股本	813,619,871	100.00%	805,619,871	99.02%

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280,629.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9,332.28万元，未分配利润为765,713.71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71,652.74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假设此次最高回购金额3.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3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9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1200.00万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7%，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也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创造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据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据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问询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公司已向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预计未来六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的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特别风险提示

1、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调整、投资者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方案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应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同时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设立或者未能成功募集资金而导致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2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年3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15日)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1,437,411	32.13
2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7,126,415	14.40
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3,929,713	10.32
4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7,999,993	3.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22,630	1.90
6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970,654	1.47
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555,929	1.4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6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3,500	0.43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3,298,000	0.4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1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1,437,411	32.13
2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7,126,415	14.40
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3,929,713	10.32
4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7,999,993	3.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22,630	1.90
6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970,654	1.47
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555,929	1.4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6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3,500	0.43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3,298,000	0.41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